

诸暨法院提出破产重整思路,并全程指导 停产3年的“僵尸企业”找到新东家迎来新生

杨敏儿

眼下,已停产3年之久的浙江友谊特种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特钢),正紧锣密鼓地进行着恢复生产的准备工作,工作人员忙着检修设备,新到位的设备也正在陆续安装、调试。经过政府、法院和破产管理人两年多来的艰辛工作,今年6月8日,友谊特钢破产重整方案获得全体债权人会议的通过,成为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来首例钢铁制造企业破产重整成功的案例。一个年产20万吨特种钢的“僵尸企业”如今重生在望。

“破产重整更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权益”

2013年起,由于受到行业不景气、钢铁价格下跌、企业规模扩张过快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友谊特钢资金链断裂,爆发债务危机。2015年2月28日,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和支付职工工资,该公司不得不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同年3月5日,绍兴中院裁定受理友谊特钢的破产清算申请后,将该案移交诸暨市人民法院审理,并指定浙江大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联合管理人。后经破产管理人审核,该公司共有各类债务13.6亿元,债权人141名;涉及职工170余名,已拖欠职工工资、社保金等400余万元。

诸暨法院介入后,对友谊特钢的整体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经与破产管理人讨论,一致认为该公司产能和生产资质具有较高的重整价值。审理过程中,恰逢国家出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钢铁行业被列入供给侧改革的重点整治领域。同时,诸暨市也被明确为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五个试点县市之一,行业政策因素将成为影响友谊特钢破产重整的决定性因素。

针对政策环境的变化,诸暨市风险化解处置办和破产管理人积极与省市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向经信委、环保等部门了解相关政策信息,诸暨法院确定了破产重整的办案思路。“友谊特钢虽负债严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仍具有挽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通过公开招募的方式选定重整投资人,由投资人提供偿债资金,普通债权人由此获得一定比例的清偿,因此破产重整比破产清算更有利于保护全体债权人的权益。”诸暨法院金融庭庭长何炯珉说。在办案过程中,诸暨法院还多次就友谊特钢重整的可行性和工作步骤进行专题汇报,得到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诸暨市风险化解处置办主任冯国说:“保护企业现有的生产力和无形资产,最大程度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这是企业重整的指导方针。”在这一思路的指引下,诸暨法院与破产管理人积极开展战略投资人的引进和各项重整的准备工作。

摸着石头过河,成功引进投资者

没有可以照搬照抄的经验,只能摸着石头过河,一步一个脚印。友谊特钢的重整,不仅仅是法律问题,更涉及到产业政策、环保、发改、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各方面的政策。诸暨市委、市政府对友谊特钢破产重整高度重视,相关政府部门与法院、破产管理人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就重整意向人关心的各方面问题进行沟通、协调。

只有引进合适的战略投资者,才能取得破产重整的成功。浙江大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积极开展重整战略投资人的招募工作,并先后与省内外的多家意向投资人进行洽谈,但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于是,诸暨法院指导管理人调整战略投资者引进思路,改定向招商为公开招募,向国内具有特种钢生产经营资质的国内企业发送招募函,同时在媒体上公开发布招募公告,点面结合扩大战略投资人的招募范围。

最终,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杭州龙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提供1.185亿元偿债资金的方案,而被确定为友谊特钢的重整投资人。

全部债务得以清偿,企业重新运作

据了解,杭州龙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继续投资2至3亿元资金进行企业改造升级,其中包括废钢预处理、环保升级、工艺合理布局调整等。

根据重整投资人的规划,友谊特钢准备再上再生资源回收项目,预计企业整体运作正常投产后,年产值可达21亿元。新生后的友谊特钢,盘活了土地、厂房等固定资产,预计每年可为诸暨带来逾千万元税收,并提供150余人的就业岗位。友谊特钢拖欠的涉170余名职工的469万余元职工债权得到100%清偿,普通债权的清偿效率和比例均得以提升。同时,公司所欠近500万元税款得以全额征收,实现多方共赢的社会效果。

战略投资人确定后,破产管理人的各项重整工作进入快车道:4月23日,杭州龙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破产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6月3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6月8日,重整计划草案经各债权人及出资人表决组表决通过;6月12日,诸暨法院裁定批准友谊特钢重整草案;8月16日,杭州龙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缴清全部1.185亿元偿债资金后,管理人和重整投资人完成友谊特钢资产移交手续,友谊特钢正式迎来新生。

友谊特钢破产重整成功,既最大限度地保护了产能和营运价值,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时,保护了广大债权人和职工权益,确保了社会稳定,又很好地保护了金融债权,有助于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更为重要的是,友谊特钢的有效产能得到了保护,新的战略投资人注入资金再加上好的项目,必将会给诸暨当地的经济带来新的增长点。

一位老检察官的故事： 让我穿着制服走 别忘了交党费

盛风

8月一个略显闷热的午后,嵊州市检察院迎来了一位特殊的访客。梁亚萍带着父亲最后的愿望,向党组织上交最后一笔党费。“钱不多,但这是我父亲临走前的牵挂。”递上装有1000元党费的信封,梁亚萍说。

老检察院的“7号人物”

梁庭照,梁亚萍的父亲,是一位老检察官。

检察院的年轻人已对梁庭照这个名字感到陌生,只剩发黄的档案材料简单诉说着这位老检察官的故事:1922年10月普通农民家庭出生,1949年12月参加工作,195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早年在乡镇工作,曾任长乐镇副镇长;后到嵊县人民法院工作,先后任审判员、法庭庭长、法院副院长等职务;1978年12月至1984年3月任嵊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1985年11月退休。

“梁老是一个非常认真的人,20年前我有幸与他一起参与了《嵊州检察志》的编纂工作。那一年他每天都早早地来到单位,与编写组人员讨论撰写思路、甄别资料文档,非常用心。”嵊州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张忠浩回忆道。那是1997年,76岁高龄的梁庭照担任《嵊州检察志》编纂顾问,他思路清晰,记忆力强,回忆起早年办过的重大案件,他如数家珍,连案件当事人的姓名、办案细节都能一一说出。

1978年,嵊州市人民检察院前身,嵊县人民法院恢复重建,梁庭照是当时的“7号人物”。“当时每个人都发了一个带编号的搪瓷杯,我是1号,老梁是12月份来的,当时院



里连他还有6个人,所以他是7号。”说起往昔岁月,老检察长张光健记忆犹新。为了充实业务力量,组织上把时任嵊县人民法院副院长的梁庭照调入检察院任副检察长,分管刑检办案工作。

在张光健的记忆里,老梁每天最早来,最后走,对工作有着近乎苛刻的要求。案多人少的情况下,还坚持自己检查每一份起诉书,连一个标点都不放过。“老梁文化程度不算高,但一有时间就自学,文字水平很好,他经手的法律文书我很放心。”张光健感慨道。

一身正气的父亲

在同事的眼中,梁庭照是一个认真负责的好同志;在女儿

的印象中,他却不是称职顾家的好父亲。梁亚萍说,父亲是一个有些拘谨而严肃的人,有件事情让梁亚萍印象深刻:年轻时的梁亚萍有过考取嵊县公安机关的机会,却在父亲的制止下不了了之,父亲说了这一句话:我们条件比人家好,要把机会让给别人。可在梁亚萍看来,当时家里的条件并不宽裕,家里只有父亲一份固定收入,除了要维持一家三口的生活外,离婚生病的姨妈和她家四个小孩也全靠这份工资生活。

父亲走后,梁亚萍回到家中整理遗物,书架上依然满满的都是他时时翻看的党内读物,“父亲的奉献精神和对组织的忠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我,一直以来他都教育我要维护党和国家的威信,‘一身正气’是对他一生最确切的描述。”梁亚萍说,按照父亲多年前的交待,父亲是换上检察制服走的。她回家拿衣服时,30多年前的检察制服就这么挂在衣柜里,完好、笔挺……

